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8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3103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《关于海峡两岸建筑“行业标准共通”的提案》（20253103号）收悉，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林辉委员提出的“建立海峡两岸建筑行业标准协调机制，统一标准体系建设”建议，针对性强、很有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两岸行业标准共通工作，按照“四共同三采用”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两岸标准共融共通。**一方面**，积极推动建筑领域共通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发布实施了厦门市地方标准《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术语对照》、团体标准《海峡两岸建筑声学术语对照》等5项建筑领域共通标准，构建相关标准体系2个，逐步消除两岸建筑行业技术人员学术交流和贸易往来的障碍，有力地促进了两岸建筑领域的融合发展。**另一方面**，扎实开展标准化试点，我局2022年6月批准了由厦门市土木建筑

学会承担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积极对接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工会开展标准化交流活动 3 场，进一步加深了两岸建筑领域的沟通交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林辉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海峡两岸建筑“行业标准共通”工作深入开展：

一是优化提升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，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，立足福建，辐射全国，为两岸建筑领域产学研机构提供“一站式”标准化综合服务。

二是组建国家级两岸融合发展标准化协调机构，整合两岸标准共通工作专家资源，联合建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，根据该行业对两岸共通标准的实际需求，探索组建建筑领域工作组，为两岸建筑领域标准化活动提供技术审查、实施评估、解释宣传等支撑和服务。

三是积极对接建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，邀请我省建筑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对接会，搭建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平台。

四是扎实推进两岸气象（风工程）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高标准推进省地方标准《海峡两岸共通 闽台地区平均风速剖面模型评估方法》的研制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 系 人：张煜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205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